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记录表

项目名称：“科学”轮 ABB 增压器备件采购

记录人：陶建波

谈判地点：科考船调度指挥大厅

供应商名称	重庆 ABB 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增压器备用胆芯总成	数量	一套	
规格型号	TPS61-F32	目标价格	46.335764 万	
质量等级	原厂正品件			
技术要求	按增压器技术说明书备件清册的规格型号提供原厂正品备件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p>ABB 涡轮增压系统是生产和服务柴油机用涡轮增压器的技术和市场的领导者，研发制造业内领先的涡轮增压器，ABB 涡轮增压系统可提高发动机输出功率 300%，降低发动机油耗 10%，有效实现节能减排。重庆 ABB 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是 ABB 集团全球第二大涡轮增压器生产基地，为国内外用户提供涡轮增压器维修和备件服务。</p> <p>“科学”轮建造时即选用 ABB 公司增压器，现采购备件是增压器核心部件，是 2019 基本运行费预算内作为三台增压器共同的一次性备件采购，为保证采购项目的一致性和服务配套，本着对国家财产高度负责、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原则，需要继续从原公司采购备件。从原公司采购产品质量有保证，无中间商价格合理。</p>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供货内容及价格、供货时间及地点、验收及付款、质量保证			
谈判争议点	供货时间及价格优惠力度、供货地点、质保			
谈判结果	该公司为中国科学院海洋所提供增压器备件，包括税费原价 61.781019 万，经谈判下订单后 135 天青岛收货，交货期惠折及备件惠折 25%，最终合同价格 46.335764 万。			
谈判小组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乔显辉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乔显辉
	王立松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王立松
	任宪峰	中国海洋大学	高级工程师	任宪峰
	吕亚军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吕亚军
	孔宪才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孔宪才
	孙宇峰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孙宇峰
谈判小组组长	签字	时间		2019.4.4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青岛市市南区南海路7号
 266071 青岛
 China

电话 : 0532-82898631

报价单号 客户参考编号	20100002 TPS61
客户编号	1032377
我方联系人	王正玮
电话号码	17721337517
传真号码	86-0532-86918030
部门	TUS 零配件
收到询价日期	2019-04-08
报价日期	2019-04-08
贵方联系人	
货币币种	CNY

货物发运细则(根据2000年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
 通则)
 DDP: 国内指定交货地

付款方式
 发票日后30天付款
 报价有效期截止日期
 2019-05-07

所有与贵司来往的报价及订单均受约于随附的《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此后称为ABB）产品销售与交付之通用条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或合同。该文件是报价及订单不可分割的部分并随附报价及订单一并送达确认。贵司确认报价及订单即视为接受该通用条件。

项目号	商品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增压器型号: TPS61-F32 序列号: HT514727 项目名称: KE XUE			
000010	10900 胆芯总成 TPS61-F32	1.00 PC	617,810.19 CNY	617,810.19 CNY
	交货期惠折		20.00 %	-123,562.04 CNY
	备件惠折		5.00 %	-30,890.51 CNY
	小计			463,357.64 CNY
总计				463,357.64 CNY

报价含4个月20%交货期折扣，下单后135天国内交货。

制单人签字 Pen-Ying Liang

Digitally signed by Pen-Ying Liang
 DN: cn=Pen-Ying Liang,
 ou=Guangzhou
 Date: 2019.04.08 10:58:38
 +08'00'

确认方签字 _____

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此后称为ABB） 产品销售与交付之通用条件

1. 通则

1.1 在此陈述的条件和条款适用于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以后称为“ABB”）产品（此后称为“货物”）的销售与交付中由ABB发出的所有要约、承诺和向ABB发出的订单，以及以ABB为其中一方的所有协议，且该等条件和条款通过援引而成为要约、承诺、订单和/或协议的组成部分。

1.2 除非ABB以书面明确表示同意，ABB的另一方即ABB的客户（此后称“客户”）的条件或条款之适用在此被明文排除。

1.3 与本条件不一致的条款只有经ABB书面接受且仅在ABB以书面认可的范围内方可由客户援引。

1.4 如果与货物的销售和交付有关的价目表、报价、要约、订单、承诺或协议同时包含了ABB提供的包括安装、装配和试车的服务，则“ABB提供服务之适用条件”在此援引并予以适用。客户确认其已有机会阅览该“ABB提供服务之适用条件”，且ABB同意一旦客户要求，会向客户提供额外的复印本。

1.5 在此陈述的任何或所有条件和条款已由客户阅览，并与ABB讨论后同意。客户确认ABB已采取合理的步骤引起客户对免除或限制ABB责任的条款的特别注意，并且已按照客户的要求，解释了这些条款的效力。

2. 要约、订单和协议

2.1 ABB发出的所有要约邀请、价目表、报价、招标书和商业广告均不具有约束力，并且直至ABB依照以下的第2.3条款以书面接受且仅在ABB以书面接受的范围内才生效。

2.2 客户发出的订单和要约之承诺均不可撤销。

2.3 ABB仅在其已以书面接受要约或订单时或已经依照这一要约或订单开始履行时方受约束。而且，ABB仅在其以书面接受的范围内受约束。ABB人员作出的或同ABB人员达成的口头承诺或协定对ABB不具有约束力，除非ABB以书面对此进行确认。

2.4 该条件适用于独立的协议和协议之修改。

2.5 由ABB或客户对已由对方适当签署的关于货物的销售与交付协议的传真本的签署，构成协议的适当签署，所签署的传真本构成该协议的一份原本。

3. 图纸、说明、文件

3.1 只有经书面明确同意且在书面明确同意的范围内，目录、简介、照片、图表、重量和尺寸以及所示的类似数据的说明方有约束力。

3.2 ABB没有义务提供建造、生产或详细的图纸；

3.3 ABB提供的建造或装配图纸仅供参考，并非以数学、数量数据或科学公式为基础。

3.4 除非ABB以书面明确允许，来源于ABB的文件和数据应被

视为保密信息而不得移交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来源于ABB的文件和数据相关的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仍属ABB所有，且从未转让给客户。

4. 价格

4.1 ABB制订或同意的价格为净价，因此不包括增值税及其他税费，且仅适用于未包装货物在ABB的或其为运输或客户的利益而延聘的第三方的工厂或仓库的交货价格。价格亦不包括包装、装载、运输、卸载、保险、安装、装配和/或其他服务的费用。

4.2 若ABB提供包装、装载、运输、卸载、保险、安装、装配或其他服务，而未以书面明确约定价格，则ABB有权按照其实际费用和/或其通常费率向客户收费。

4.3 ABB制定或同意的价格是基于ABB发出要约或承诺要约时的成本价。若ABB支付的成本价此后增加，ABB保留向客户收取相应增加的价格的权利，且该相应增加的价格由ABB计算。

5. 交付期和交付

5.1 在协议签署之后，且在ABB收到应由客户提供的所有物项、文件和数据之后，以及在ABB已收到任何约定的预付款或付款保证金已置于ABB支配下之后，交付期限开始。

5.2 除了第7.3条列明的例外情况，一旦货物离开ABB的或其为运输或客户的利益而延聘的第三方的工厂或仓库，则ABB交付的货物被视为交付。

5.3 未在交付期限内交付不赋予客户获取后果性或附带性的赔偿的权利，亦不赋予客户不履行其自身在协议项中任何义务的权利。然而，若在上述逾期未能交付后，ABB仍未能在与客户书面达成共识的合理期限内交付约定货物，客户有权以书面声明取消协议。

5.4 若协议的履行由于不可抗力而推迟，则交付期限可相应延长。若客户迟于约定或ABB合理预期的时间履行其任何义务，则交付期限亦可相应延长。

5.5 若由于ABB自身原因造成迟延交付的，ABB需每周按迟交货部分的协议价格的0.5%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迟交货部分的协议价格的5%。

5.6 ABB有权分批交付。就本条件适用来说，每次分批交付将视为一个独立交付。

6.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6.1 ABB将拟交付的货物风险自该产品依据第5.2条或第7.3条的规定被视为交付的时刻起由客户承担。

6.2 即使将拟交付货物的装载、发送或运输、卸载和保险由ABB处理，其风险仍由客户承担。

6.3 在客户全数付清有关协议项下对ABB的欠款包括损失、成本和利息之前，ABB交付的所有货物仍为ABB的财产。ABB有权重新拥有货物，费用由客户承担，而在客户全数付清协议项下对ABB的欠款及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之前，客户对该等货物没有留置权。客户承诺并保证除客户已从ABB取得所涉及的留置权之书面事先同意之外，在客户全数付清有关协议项下对ABB欠款之前，其不会在ABB交付的货物之上设置或导致设置任何第三方对货物的留置权。

6.4 交付货物的或与交付货物相关的工业知识产权仍为ABB或拥有该权利的第三方所有，且从未转让给客户。

7. 交付的接受、检验

7.1 客户应毫不延迟地合作进行任何约定的检验或测试。若客户未及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合作进行检验或测试，则标的物被视为已被完全接受而无任何异议，且标的物的质量、数量及其它各方面等皆应被视为已符合协议之规定。

7.2 在交付货物已就运输或发送准备就绪时，客户应接受交付。

7.3 若客户未及时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合作进行检验、测试或接受交付，尽管第5.2条的规定不同，货物将在ABB要求的或ABB所预期的检验、测试或接受交付的时刻被视为交付。

7.4 ABB有权就由于客户拒绝或延迟检验、测试或接受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向客户取得赔偿。

7.5 货物不得被拒收，除非客户已为ABB提供过一次机会以补救在检验或测试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若客户未利用检验或测试的机会，则货物应被视为已被完全接受而无任何异议。

8. 不可抗力

8.1 若协议的履行全部或部分、暂时性或非暂时性地被在客观上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被克服的因素所阻止或妨碍，包括场地或建筑物封锁、罢工、特殊工作停顿或怠工和工厂关门、非由ABB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延迟向ABB提供部件、货物或服务、事故和业务经营的中断，ABB有权援引不可抗力。

8.2 若不可抗力发生于ABB一方，其义务将被中止。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三个月，在不影响第12条规定的情况下，ABB和客户均有权以书面声明终止协议不实际可行的部分。

9. 保证

9.1 ABB保证其交付的货物质量良好。如果在保证期内出现结构、材料或装饰上的缺陷，且客户就缺陷已及时提出索赔，ABB将免费重新交付，或免费修理问题货物，或就问题货物的全部或部分发票金额之合理数目贷计入客户之帐户，方式由ABB选择。

9.2 涡轮增压器的保证期为自交付之日起的12个月。其它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一天24小时运行的货物和备用零件的保证期为交付之后6个月。被修理或被重新交付的零件的保证期应重新起算直至缺陷被补救后6个月，但结束日期不得晚于前款规定的保证期的两倍。

9.3 对于明显的缺陷，客户必须不迟于首次检验或测试以书面通知向ABB提出索赔，如果未约定检验或测试时间，则必须在交付后14天之内以书面通知向ABB提出索赔。客户未能向ABB发出该索赔通知将导致客户放弃就交付货物的明显缺陷向ABB的任何索赔。

9.4 任何除第9.3条款下以外的关于缺陷的索赔通知必须在缺陷出现后14天之内以书面向ABB发出。无论任何情况下客户均不得在9.2条款下规定的相关的保证期期满之后提出对缺陷的索赔通知。未能提出该通知将使客户丧失就该缺陷向ABB索赔的任何权利。

9.5 保证之任何权利将归于失效，若：

- a. 货物的正常磨损；
- b. 因本协议第8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的货物损坏或质量瑕疵；
- c. ABB发出的有关储存、放置、测试、安装、装配、监测、维护和/或使用的指示未被切实遵循；
- d. 交付的货物使用不当或未用于ABB所同意的或通常的目的；
- e. 客户或非由ABB延聘的第三方未经ABB许可而操作ABB交付的货物；
- f. 若客户未能履行或未能充分或及时履行其在有关协议中提出的对ABB的任何义务。

9.6 对于ABB自第三方处取得的货物或货物部件，ABB对客户的保证义务不超过第三方对ABB的保证义务，保证期不长于第三方对ABB的保证期。

9.7 当ABB将其对第三方的索赔转移给客户时，ABB将就其被免除其对客户所承担的任何该等责任。保证不适用于玻璃、瓷和易碎物品，亦不适用于搪瓷的损坏。

9.8 ABB应客户请求实施其保证行为。

9.9 双方同意，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修理或重新交付是ABB向客户提供的唯一补救，并排除其他一切补救措施。

10. 责任和赔偿

10.1 ABB就其所交付货物的任何缺陷而承担的责任仅限于上述条款所描述的担保的履行。

10.2 无论协议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ABB将不负任何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使用损失、生产损失、投资成本及与运行中断有关的成本费用、预期节省损失、或任何性质的特殊性、间接性或继发性损失。

10.3 不论协议条款内有无任何相反的规定，对无论是因其履约或不履约有关的任何一切损害或损失之索偿要求，ABB之责任总限额不得超过相应订单金额。

10.4 本通用条款中列明的延迟交货违约金为ABB因延迟交货而给予客户的唯一的、排他的补偿。

10.5 ABB可将由ABB的供应商、分包商或ABB为履行协议而延聘的第三方作出的限制、排除或决定责任的与交付货物有关的条件施加于客户。

10.6 ABB的雇员或ABB为履行协议而延聘的独立承包商，可象协议中的一方一样向客户援引协议中提供的所有辩护方式。

10.7 如第三方所提起的与ABB履行协议有关的任何及所有索赔额超过或不同于客户有权自ABB处取得的赔偿，客户将对其进行补偿且不使ABB、其雇员和ABB为履行协议而延聘的独立承包商受损害。

10.8 客户应严格遵守国家或国际上政府对交付的货物出口、进口和应用上的限制。对于客户未遵守该等限制而对ABB造成的损害，应由客户赔偿ABB。

11. 付款和保证金

11.1 付款必须在发票日期后的30天内支付。然而，ABB任何时候均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预付款，和/或取得付款保证金。除非明确地写入协议或经ABB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及所有在协议项下对ABB的付款应以人民币到期与支付。ABB有权选择接受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替代上述人民币之付款。

11.2 客户放弃抵销各方间互欠的款项的任何权利，并承认其在协议项下的其它补偿足以充分保护其在协议中的利益。对担保的索赔并不中止客户的付款义务。

11.3 若客户不依照上述规定支付任何所欠款项，则自动地构成违约，而无需经ABB通知。一旦客户就任何付款违约，则ABB对客户的所有余下款项之索赔均立即生效，且客户立即构成对引起该等索赔的违约而无需通知。自客户违约之日起，客户应每月或在持续违约的那个月内向ABB支付迟延利息1.5%。

12. 终止

12.1 若客户未履行、未充分或及时履行其一项或多项义务，或被宣告破产，请求（暂时）延期偿付，或进行业务清算，或当其财产已全部或部分查封，则ABB有权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以中止协议的履行或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且一直保留其享有的对费用、损失和利息获取补偿的任何权利。

12.2 客户方只有在本条件第5.3条和第8.2条规定的情形下，且仅在其向ABB支付无论当时是否到期的所有欠款之后，才有权终止协议。

12.3 若协议在约定的货物完工或交付前依照第12.1条终止，ABB有权取得该等货物的已减去因终止而直接节省的任何费用全部约定价款。若协议依据第12.2条终止，ABB有权按照终止时其实际完成的工作所占约定货物和所需工作的比例取得部分约定价款，减去因终止而直接节省的费用。协议终止时已经发生的费用或已经由ABB作出的投资必须完全由客户补偿。

13. 争议和适用法律

13.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该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为中国上海。仲裁的任何裁决为最终裁决并对双方有约束力。对仲裁员作出的裁决可在任何国家任何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依照其法律作出裁定。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双方应继续执行和履行除争议事项以外的协议内容。

13.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适用于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4. 最终使用申明

14.1 客户和最终用户保证在本协议项下的设备和技术及其产品只限于民用，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用于制造生物、化学武器或该种武器的初级化学材料，并且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最终用于核用途。

15. 税费

15.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客户应负担在中国境内由于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和/或应付的，并对客户和其人员征收的任何税项、关税和任何其他种类费用。

15.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ABB应负担在中国境内由于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和/或应付的，并对ABB和其征收的任何税项、关税和任何其他种类费用。

16. OHS

16.1 客户应该采取所有可能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遵守适用的当地及国际性的职业健康安全规章、条例和法规。该等要求并不限于令已安装的设备设施，如起重机、吊车、横杆等起重设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确保其在安全的状态下。如果ABB人员遭受事故或疾病，客户应尽最大可能提供帮助。

16.2 在进行客户现场服务时，客户的安全官/监督员或者职责相当的人员应确保到场。

16.3 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ABB人员将对客户的场所进行评估，以确保其符合职业健康和标准。如客户场所被ABB认定为不安全的作业环境，或不能安全地进行服务时，ABB有权在任何时候暂停服务或暂停履行协议约定的作业。在此情况下，ABB公司不应被视为违约且无需就此对客户承担法律责任。客户应按比例向ABB公司支付暂停服务或作业前所承担工作的相应报酬。

17. 其它

17.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17.2 若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该条款之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应导致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

17.3 在本协议生效后，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ABB履行本协议的成本增加和/或时间延长，ABB应就该等增加的成本和/或履行时间的延长得到客户的补偿或同意。

17.4 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得视为对该权力、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救济不排除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权力、权利或救济或行使其他权力、权利或救济。

17.5 本协议主体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所涉及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及取消此前关于本协议所涉及事项的所有承诺和协议。

17.6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而且均应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